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8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8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有關 102 年蘇力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請款，請工務處、水利城鄉處及原民處儘速提送請款資料，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有關台灣學童蛀牙盛行率偏高問題，請教育處、衛生局加強宣導，並強化執行機制，以有效維護學童口腔健康。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各學校即將開學，有關學校環境衛生、設施維護改善、營養午餐供應等事項，請教育處督促各學校妥為準備。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另為考量學生未來競爭力，各校學生人數低於 20 人以下者，請教育處研擬相關對策。

（四）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58、71、72 號解除列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為本處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請安排城市規劃旅行程。

四、民政處報告：為辦理本縣「103 年各界秋祭陣亡官兵及殉職烈士聯合祭典」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文觀局提：有關「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

「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規定修正及調整審議作業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陳秘書文彬：擬為方便遊客透過智慧型手機可輕鬆查詢週邊景點及路線，請水利處及文觀局規劃自行車道和觀光旅遊路線時，能產生電子地圖檔案，提供遊客導航至相關景點及路線。

二、計畫處長：請陳秘書召開會議，協助指導相關單位資訊規劃事宜，並請各單位簽辦建置資訊標案時，請加會計畫處。

三、主席：

一、為透過網路行銷苗栗，請陳秘書協調相關單位建立本縣工商產業、休閒農業、觀光旅遊網路平台，便利民眾搜尋本縣相關資訊。

二、今年底五合一選舉，請各單位全力配合選務工作。

三、請各局處對辦理施政計畫績優同仁簽報敘獎。

肆、主席指示：

一、為迎接下週苗栗國際藝術季系列活動賓客蒞臨參訪，請各單位全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尤其特別注意環境衛生、交通疏導、景點設施維護等事項。

二、為確保本府資訊安全，請計畫處、政風處加強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並加強資安教育訓練。

三、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一般傳閱公文，應將文件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欄公告方式傳送，不再列印紙本。

四、為提升本府歸檔公文品質，請行政處加強歸檔公文應確實完成簽核程序始准予歸檔，同時對調借檔案更應注意稽催管控。

五、重申各單位對於各項業務執行成果統計資料，各主管務必指派專人負責彙整，以利縣政行銷宣傳時，能夠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

伍、散會：上午 8 時 20 分。